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88 年 10 月 29 日本系 8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參酌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及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組織規章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之委員及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本委員會置委員九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八名委員由全體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中票選產生，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一半委員。當年度召集人由委員中被票選為最高票者擔任，另設兩位副召集人，由委員互推未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者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負責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徵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教師評量、教學獎初選、延長服務、借調...等評審事項。
二、推薦教師出國研究進修(包含出席國際性會議)及教授休假之優先次序。
三、執行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。系級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教評會委員在教評會評審與其相關事項時須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：
一、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升等(含升等復議)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、第九款、第十一款，第十五條第五款、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二、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、第四款規定情事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三、除前兩款審議事項外，其餘審議案件應有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至院級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